附件15

# 2024年省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做好白洋淀流域、近岸海域及全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充分发挥省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资金效益，项目资金重点向白洋淀流域和秦皇岛市倾斜。实现提升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和综合利用水平任务目标，制定本指南。

1. 总体要求

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以畜禽粪污肥料化和能源化利用为方向，推进规模下畜禽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改造提升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畅通粪肥还田渠道，推动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

重点实现4项任务目标：一是项目实施区域或单位全部建立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二是实施畜禽粪污处理中心或第三方社会化组织建立较完善的收储运体系，统筹处理利用养殖密集区养殖场（户）粪污；三是实施项目的规模以下养殖场设施装备配建全部达标。四是实施提档升级行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达到二级及以上水平，配建固氨减碳设施设备，明确减排措施。

二、项目内容

（一）支持范围

1、支持养殖密集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理中心或第三方社会化组织完善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建设，应辐射带动50个养殖场、户以上，存栏5000猪当量以上。已享受国家和省级资金支持但未竣工验收或未全额拨付资金的县不予支持，已竣工验收且全额拨付资金的县可以申报。养殖密集区是指在一定区域内以分散养殖单元（户、场小区）为主体，饲养密度相对集中，产生的粪污超过或接近区域环境承载能力警戒值，视实际集中连片情况，一般范围是1个或几个村。其主要特征：一是区域内有养殖传统，畜禽养殖是农民主要收入来源之一；二是单位区域养殖密度大，呈现“小规模、大群体”模式，一般包含几十乃至数百家养殖户；三是畜禽养殖设施差，养殖标准化程度低，养殖场所靠近居民生活区。

2、支持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户配建粪污贮存和处理设施。

3、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设施提档升级，已享受国家和省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资金支持的养殖场不予支持。

（二）建设内容

1、养殖密集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支持粪污集中处理中心或社会化服务组织粪污收集、运输、还田设备购置以及还田管道、田间贮存罐建设，支持粪污集中处理中心或社会化服务组织提档升级过程中必要的氨气减排涉及的密闭、覆膜、有害气体处理等环保设施设备。原则上不支持新建集中处理中心，优先支持附近已具备收储运组织和处理能力，加以完善便能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的养殖密集区。确因覆盖面增大需要扩大规模的粪污集中处理中心或社会化服务组织，可适当支持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支持养殖密集区辐射和覆盖的养殖场户建设畜禽粪污暂存或处理设施，清粪设备和雨污分流设施，臭味消除设施设备，自行还田的养殖场户可支持部分小型粪污处理和还田设备。支持建立和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

2、规模以下养殖场户配建粪污贮存处理设施。支持规模以下养殖场建设固体和液体粪污贮存处理、移动式贮存、还田管道、节水、清粪、发酵等粪污贮存处理相关设施设备。

3、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设施提档升级。资金用于改造节水饮用装置、清粪工艺、雨污分流设施，粪污贮存、堆肥及厌氧发酵、环境控制等设施。支持规模养殖场向氨、碳减排方向改造，建设牛羊等运动场防雨棚、运动场同位发酵处理设施，牛场牛粪垫料回用，处理设施覆膜、加盖，有害气体收集处理设施，购置好氧发酵罐，沼气工程和燃料利用设施改进等。

（三）支持方式和补助标准。通过奖补方式对实施单位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得高于30%。

补助标准：养殖密集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规模以下养殖场户配建粪污贮存处理设施最高补助不超过15万元，畜禽规模养殖场提档升级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60万元。

三、实施主体

养殖密集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实施主体为养殖密集区内养殖场、集中处理中心或社会化服务组织。规模以下养殖场户配建粪污贮存处理设施实施主体为需要配建粪污贮存处理设施的规模以下养殖场户。规模养殖场设施设备提升改造实施主体为畜禽规模养殖场。

四、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请。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单位向县级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

（二）县级审核申报。县级农业农村局审核确定项目申报单位，综合县域内所有申报内容，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资金使用计划并附项目实施方案，定州、辛集市直接报省农业农村厅。

（三）市级论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农业农村局组织项目论证、筛选，根据论证情况择优排序，报省农业农村厅，列入2024年项目储备库。

（四）省级评审。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相关专家组成专家评委会，对储备库中项目进行论证筛选，对项目设计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实施条件成熟的单位作为2024年项目实施单位。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重视程度。各市、县农业农村局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申报，通过项目实施推动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提档升级，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二）严格项目申报。县农业农村局要逐场勘验，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编制实施方案，保证项目能落地见效。各市农业农村局要严格审核，保障方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三）注重申报时效。储备项目依托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农业农村储备项目库”功能模块进行储备，请各市于8月31日前将储备项目通过平台报送省厅。

联系人：马琳旭 赵博伟

联系电话：0311-86256863 85888120

邮箱：nytxmc2018@163.com

地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88号

附件：项目申报方案编写提纲

附件15-1

××县2023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申报方案

（编写提纲）

一、基本情况和工作基础

根据实施的项目内容，分类说明基本情况。养殖密集区资源化利用应说明区内养殖场数、存栏量、目前已具备的处理设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采取的运行模式等。规模以下养殖场户配建粪污贮存处理设施列表说明已有设施、设备情况。规模养殖场处理设施设备提升改造说明已具备的设施面积容积、设备情况、单位基本情况和运行情况等。

 二、实施方案

包括：任务目标、实施主体与实施路径、建设内容、资金测算、进度安排等。如涉及养殖密集区粪污资源化利用、规模养殖场设施设备提升改造多项内容，应在建设内容中分类列出。

 三、保障措施

包括：组织管理，工作机制，监管措施，绩效目标，建后管护等。

四、效益分析和绩效

阐述预期社会、生态和经济效益，对照任务目标设定绩效指标。